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駿亨地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翔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殷婉真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兩造簽訂之「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」第6條約定，委託人簽認買方之議價委託書或要約書，或買方簽署買賣定金收款憑證者，視為買賣契約成立。惟依聲請人提出之「買賣議價委託書」所示，相對人（即賣方）未勾選「同意」依上開內容出售，且相對人未簽名，難認買賣契約已成立。另第三人（即買方）給付議價保證金，非屬上開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明。聲請人應陳報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